

塘栖枇杷园安置房三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塘栖镇枇杷园安置房三期地块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栖村，地块东至纵十二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地块总面积为 15082m²。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内水塘和农田，其中北侧水塘 2021 年被填平，2022 年进行了平整后有村民种植蔬菜，中部水塘无明显变化，地块内农田自 2010 年左右开始全部用于种植枇杷树和蔬菜，目前一直为枇杷园和菜地。根据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R21）。根据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属于居住用地（07），对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中**甲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发布，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对照点土壤各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及底泥样品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对照点与地块内检测结果无明显差异，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地下水检测指标除浊度、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和硫酸盐外，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低于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R21），地下水不开采使用，浊度和肉眼可见物为感官性指标，无人体健康风险，经初步风险评估，地块内地下水高锰酸盐指数和硫酸盐为一般化学指标，无暴露途径，无人体健康风险，地下水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健康风险未超过可接受水平。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底泥可检出项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地表水可检出项检测结果除化学需氧量外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为一般化学指标无人体健康风险，地块内水塘环境质量可接受。

综上所述，塘栖镇枇杷园安置房三期地块符合“住宅用地（R21）”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